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收文編號	0080
收發日期	14. 1. 20
簽辦日期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承辦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分機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ili.chen@mail.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40000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函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成人健檢第二階段申報費用正名為「健康檢查諮詢費」，以區隔健保「診察費」且可同時申報乙案，該署函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月13日國健慢病字第1130114016號函辦理。

二、該署回覆重點如下：

(一)成人健檢每案補助880元，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各440元，依成人健檢注意事項附表六之二備註六規定「所定金額包括醫師診察、身體檢查、健康諮詢、結果判讀與建議、血液尿液檢查費用、護理人員服務.....並檢附檢查結果資料檔」。申報費用依服務內容規範給付，非以費用名稱定義。

(二)民眾因「疾病就診」透過健保卡查詢符合成人預防保健資格而提供服務者，若同時申報診察費與成健服務費用，成健服務費用不受影響，健保署診察費則須依健保署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函訊息刊登本會官網。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周慶明

野事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施明月
聯絡電話：02-25220697 分機：697
傳真：02-25220709
電子郵件：moon@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國健慢病字第1130114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聯合會函請本署將成人健檢第二階段申報費用正名為「健康檢查諮詢費」，以區隔健保「診察費」且可同時申報，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2月26日全醫聯字第1130001615號函。
- 二、本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分為二階段服務，一階服務包括個人健康資料及血液及尿液等實驗室檢查，二階提供執行身體檢查，檢查結果說明及健康諮詢，並針對異常狀況給予轉介或追蹤建議。
- 三、針對前述服務項目提供補助每案880元(一、二階各440元)，依預防保健注意事項附表六之二備註「六、所定金額包括醫師診察、身體檢查、健康諮詢、結果判讀與建議、血液尿液檢查費用、護理人員服務.....並檢附檢查結果資料檔」。
- 四、綜上，申報費用依服務內容規範給付，非以費用名稱定義，爰民眾因「疾病就診」透過健保卡查詢符合成人預防

保健資格而提供服務者，若同時申報診察費與成健服務費用，成健服務費用不受影響，健保署診察費則須依健保署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裝



訂

線